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重组项目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重组事项后通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内控程序、严格监督日常经营工作等措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各方面对汇贤优策进行整合，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工作积极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高才_____

武 鑫_____

刘俐君_____

2023年4月26日